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58號

原告 蔡憲仁
被告 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仔慧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56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逾本金新臺幣23萬812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執本院民國110年度司執字第579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原執行名義：臺灣台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3336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40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56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利息部分已罹消滅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本件被告於原判決確定後未曾發催繳函給原告，原告才未清償。再者系爭債證記載，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所以發給債權憑證的部分，被告一直知道原告的公司都在正常營運，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的標的也一直都是存在，原告稱查無可供執行財產，令原告非常不解。原告一直是居住在台北市北投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7956號執行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不知為何會直接核發系爭債證給被告，且核發債證也沒有通知原告。原告已於114年11月3日清

01 償50萬元本金，希望能藉此結束本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03 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

04 (二)併為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5 二、被告抗辯：

06 (一)依民法129條規定消滅時效因開始強制執行或開始強制執行
07 而中斷，依照法院調取本院110年司執字57956號執行卷記
08 載，被告是於110年5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則於聲請前5年
09 之利息債權應未罹5年消滅時效。另原告固於114年11月3日
10 清償50萬元，但前開金額應先抵充執行費1000元，次充利
11 息，餘額再抵充原本。即經抵充後，系爭債證所載債權尚未
12 完全清償，被告不同意前述金額逕先抵充本金。

13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5 (一)被告於114年5月23日執系爭債證（原執行名義：臺灣台中地
16 院102年度訴字第3336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
17 字第408號判決〈即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
18 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為1000
19 元；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
20 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56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
21 全卷核對無誤。

22 (二)被告於110年5月11日執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
23 院聲請對原告強執行，並於聲請狀中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
24 可供執行，請求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經本院於110年6月
25 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逕行核發系爭債證給原
26 告，前述執执行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本院
27 110年度司執字第5795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卷核對屬
28 實。

29 (三)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負欠被告之債務，原告已於114年11月3
30 日清償50萬元。

31 四、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0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02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
03 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
04 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
05 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
06 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同法第129條亦定有明文。復按
07 民法第136條第2項固規定：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
08 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所稱「其聲
09 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係指合法有效之裁判者而言，
10 如未經執行法院合法有效之裁判駁回其聲請時，自不生「視
11 為不中斷」之效果（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08號裁判意
12 旨參照）。

13 (一)本件被告於原判決確定後，延至110年5月11日始對原告為強
14 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依被告聲請調取本院110年度
15 司執字第5795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卷核對屬實。則原
16 告主張：關於原判決所載以本金50萬元計「自102年12月17
17 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債權」已罹5
18 年消滅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等語，自屬有據。

19 (二)再關於原判決所載以本金50萬元計「自105年5月11日」起算
20 之利息部分，既因被告於110年5月11日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
21 請，且該強執行聲請未因撤回或遭駁回而視為不中斷，自未
22 罹5年消滅時效（按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
23 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強制執行法第27
24 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常有債權人
25 僅為中斷請求權時效，而聲請執行，則於其陳明債務人現行
26 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執行法院自得逕行發給憑證，以利結
27 案，爰增設第2項規定。申言之，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本
28 專為債權人中斷請求權時效目的而為立法，於執行債權人依
29 該條規定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時，本無庸通知債務人，且與債
30 權人是否故意不陳報債務人財產無涉。遑論，本院110年度
31 司執字第57956號執行事件縱不應以直接核發債證終結〈包

含原告所主張應移轉管轄等由〉，承前述，被告於110年5月11日向本院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既並未經本院駁回，依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亦視為不中斷，附此敘明。）。再自110年6月7日前述執行事件核發債證予被告後起至114年11月3日被告再對原告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止，既尚未超過5年。則被告抗辯：原判決所載以本金50萬元計「自10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債權」部分，尚未罹於5年時效，原告應如數給付等語，為有理由。

五、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232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於114年11月3日清償50萬元，依前述規定先抵充費用1000元（執行費）及以本金50萬元計自105年5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9年又177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3萬7123元（ $500000 \times (9 + 177/365) \times 5\% = 237123$ ）後，尚餘26萬1877元（ $000000 - 0000 - 000000 = 261877$ ）。再與本金50萬元抵充後，尚餘本金23萬8123元（ $000000 - 000000 = 238123$ ）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

六、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就系爭執行事件於逾本金新23萬8123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吳佳玲